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本项目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(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桐城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)的(桐城市四大班子及综合办公楼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桐城市四大班子及综合办公楼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27人,营业收入为29303.0671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11.52281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11日

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 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 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27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29303.0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 年 2 月 8 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